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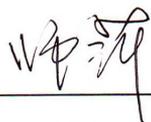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申请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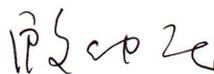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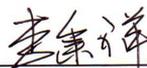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师 萍



殷仲民



李秉祥

石 磊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师 萍

---

殷仲民



---

石 磊

---

李秉祥